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體育局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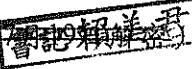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)
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劉○偉君因涉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2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劉○偉君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妨害性自主罪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(緩刑5年)確定。案經本會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3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第1頁，共1頁

臺北市政府 115.08.06



AAAA1150091752

正本

體育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7月10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王○志君因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自註銷日起2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2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王○志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，業經彰化縣立二林高中終止聘約。案經本會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3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之1規定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自註銷日起2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第1頁，共1頁

臺北市政府 115.08.06



AAAA1150091753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體育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7月19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王○齡君因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自註銷日起4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2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王○齡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業經國立基隆高中終止聘約。案經本會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3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第4條之1規定，決議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自註銷日起4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

正本

體育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7月19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呂○豪君因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，並自註銷日起1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2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呂○豪君違反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第5條第6款規定，業經臺北市立蘭州國中解聘。案經本會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3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第4條之1規定，決議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自註銷日起1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體育局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7月19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鍾○安君因涉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2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鍾○安君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款妨害性自主罪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(緩刑3年)確定。案經本會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3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B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第1頁，共1頁

臺北市政府 115.08.06



AAAA1150091756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體育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聯絡人：賴奕男
電話：(02)8771-1467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7月18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○凱君因涉及對未成年人性交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23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○凱君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1款妨害性自主罪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7個月確定。案經本會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3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7月19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陳○豪君因涉及強制猥褻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23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陳○豪君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妨害性自主罪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。案經本會114年6月12日召開第13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
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

正本

體育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25年7月19日解密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潘○宏君因涉及性騷擾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自註銷日起3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2日運競(二)字第114005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潘○宏君涉及性騷擾案件，案經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補正處分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自註銷日起3年內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

體育局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聯絡人：賴奕男

電話：(02)8771-146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tboxinga19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拳杰(行)字第1150000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1月1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胡○瑜君因涉及傷害罪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，經本會決議註銷其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2日運競(二)字第114005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胡○瑜君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。案經本會召開第13屆第7次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確認符合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規定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C級教練資格及證照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各級學校、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、各級協會及拳擊道館等)，以利共同管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許明杰

